

岚皋县政府机关第一食堂 厨房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岚皋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承包方(乙方): 岚皋县祥瑞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岚皋县政府机关第一食堂厨房改造工程 的装修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岚皋县政府机关第一食堂厨房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 岚皋县城关镇老东街1号

1.3 工程承包范围:

主要施工为楼体内部修缮改造、门窗部分、水电安装、厨房设备等,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工期:本工程日历工期 15 天,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开工, 2025 年 12 月 18 日竣工。

1.5 工程质量: 合 格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1天,负责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,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,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,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外部问题,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2.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以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合同暂定价款：人民币389418.70元(大写：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)。双方约定，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施工材料，则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实际工程量及认质认价另行组价计算。

6.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天然气管线铺设及接入工程，暂定叁万元，乙方保证天然气管道安装、上户、接入正常使用，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。

6.3 进度款支付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合同价款30%材料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。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在审核完成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剩余工程款。本工程不留质保金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9.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 彭飞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5年 12 月 3 日

乙方：(公章)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5年 12 月 3 日

